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促进公司完善治理,提高公司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 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树立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
 - (四)树立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为:

-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二) 平等性原则: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

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 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以及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及个人;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监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
 - (五)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业已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企业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官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 (二)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

- (三)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
- (四)接受调研、座谈交流等方式。
- **第八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 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提出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 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 **第九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作为交流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正式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条件的媒体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会议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投向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问题。

公司应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召开地点或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 第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 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

大事件;

-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 (五) 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 第十二条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公司 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 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投资者说明会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非交易时段召开。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以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做好投资者 提问征集工作,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

- 第十三条 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在互动易平台和公司网站刊载。活动记录表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 (二) 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 (三) 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 (四) 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 (五)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参与投资者说明会的上市公司人员应当包括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

- **第十五条**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第十六条 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及沟通过程,做好信息隔离,避免来访者接触到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 第十七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采访及调研。接受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

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具备条件的,可以对调研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 第十八条 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 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 等资料,并要求其签署承诺书。承诺书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者问询;
- (二)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 (四)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 (五)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对外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
 - (六) 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者使用前告知公司。
- 第二十条 公司发现前条所述文件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对方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时对外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前述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同时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要遵循以下规范:
 - (一) 不得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

投资者提问涉及已披露事项的,上市公司可以对投资者的提问进行充分、详细地说明和答复;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公司不得以互动易平台发布或回复信息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

信息。

(二)不得选择性发布或回复。

上市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应当保证发布信息及回复 投资者提问的公平性,对所有依法合规提出的问题认真、及时予以回复,不得选择性发 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

(三)不得涉及不宜公开的信息。

上市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涉及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信息,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的信息。公司对供应商、客户等负有保密义务的,公司应当谨慎判断拟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是否违反保密义务。

(四) 充分提示不确定性和风险。

上市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如涉及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应当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五)不得迎合热点。

上市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利用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

(六)不得配合违法违规交易。

上市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 品种价格作出预测或者承诺,也不得利用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从事市场操纵、 内幕交易或者其他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七)及时回应市场质疑。

上市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受到市场广泛质疑,被公共传媒 广泛报道且涉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关注并及时履行相应 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是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与管理等相关工作的负责人,对在互动易平台发布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涉及的信息进行审核。公司证券部为互动易平台信息的日常管理部门。

公司各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秘书对投资者的提问进行分析、解答,及时将相关资料报送公司证券部;公司证券部根据各部门报送的资料整理编制拟定回复内容,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后在互动易平台发布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

董事会秘书认为特别重要或敏感的回复,可报董事长审批。未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平台对外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和实施

-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公司证券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 第二十四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不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及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证券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第二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专门培训,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其他内容。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任职要求

- 第二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是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着公司在投资者中的 形象,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 第三十条 公司应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

系促进活动时,还应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